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香港



北京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9
2017年 ESG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鄭毅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宣晶女士

(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

施玲瓏女士

(於2017年10月1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施玲瓏女士

(於2017年10月17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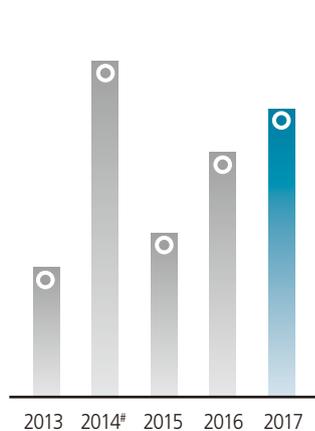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564,587	479,309	320,782	657,241	254,135
毛利	113,286	103,985	121,452	233,369	98,1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8,554	25,728	22,945	65,042	59,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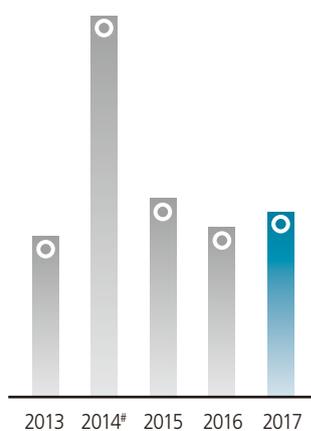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動資產	731,123	654,271	315,212	261,007	133,303
流動資產	1,981,904	1,840,626	1,231,066	1,165,578	559,275
總負債	498,918	378,370	324,776	426,999	203,2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194,076	2,104,699	1,211,100	985,621	483,255

財政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8	1.7	1.7	6.0	7.4
— 攤薄 (港仙)	1.8	1.7	1.7	5.9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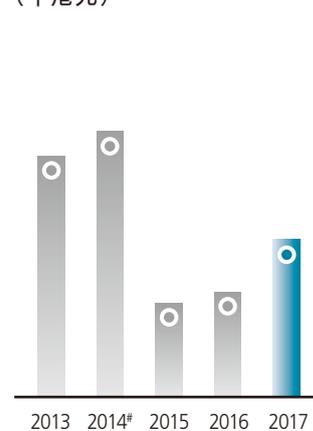
收入(千港元)



毛利(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

主席報告



關繼發
主席

本人謹代表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年度業績。

業績

2017財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564.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的約港幣479.3百萬元增加約港幣85.3百萬元，增幅約17.8%。2017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8.6百萬元，較2016財年的約港幣25.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2.9百萬元，增幅約50.2%。

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派付2017財年的股息港幣21,047,867.27元(2016財年：零)。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786,727股。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本集團搶抓機遇實現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在控股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依托京投「一體兩翼、雙輪驅動」的產業布局和境外資本市場，緊抓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機遇，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穩步開展各項經營工作。2017年本集團通過市場研判，在穩固基礎業務的同時，逐步實現從「系統集成+運營維護」到「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轉變，並將業務範圍從「立足北京和香港」逐步轉向「以北京、香港為基礎輻射全國」，逐步斬獲成都、深圳、長春等京外項目，核心業務涉及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構建了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是京投推進軌道交通發展的實施平台之一。本集團通過發揮整體產業優勢，推動旗下子公司協同發展，不斷打造核心競爭力，形成了良好發展態勢。

2017年8月，為更好的體現本公司發展，進一步發揮股東效應、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本公司正式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作為在網級和綫路級層面提供全方位應用解決方案及運營維護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於2017年4月至6月連續獲得北京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系統(「AFC」)技術改造二期工程(「北京票改二期工程」)多綫共用綫路中心系統(「MLC」)項目3個，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這是繼2010年參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公司」)MLC一期工程項目後又一次獲得北京地鐵公司和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MLC工程項目，奠定了本集團在MLC建設領域的領先地位。

2017年1月，京投億雅捷作為聯合體牽頭方中標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網公司」)北京票改二期工程監視中心建設項目，並於2月簽訂合同，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240萬元；2016年12月，京投億雅捷中標北京路網公司北京票改二期工程自動售檢票清分系統(「ACC」)改造項目，並簽訂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

2017年1月，京投億雅捷中標了北京路網公司管控一體化綜合平台及集成系統運維服務項目(2017年—2019年)，三年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萬元。2017年3月，京投億雅捷相繼中標了北京路網公司生產系統運維服務(2017年—2019年)項目的標段1(ACC應用系統運維服務)、標段4(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運維服務)、標段6(信息中心系統運維服務)及標段7(檢測中心系統運維服務)，三年中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

根據北京票改二期工程計劃及京津冀一體化方案的落地實施進程，京投億雅捷於2017年5月至7月作為軌道交通票卡讀寫器(「TPU」)的唯一供應商取得了北京票改二期工程TPU更新項目，簽訂了多個合同，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43萬元。該項目為路網條件下新綫開通、票制票種調整、費率切換等提供了便利條件。京投億雅捷在2017年完成了全綫網TPU的生產、測試及供貨，同時，京投億雅捷獨立研發、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增強型TPU產品，作為北京市朝陽區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引導資金(「引導資金」)的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重點項目獲得了引導資金的支持，標志著本集團在產品研發的道路上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2017年12月，京投億雅捷通過聯合體中標了北京路網公司北京票改二期工程京津冀交通一卡通改造部分項目，並簽訂了京津冀一卡通改造部分項目(標段一)和(標段二)的合同，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

2017年根據北京地鐵路網互聯網發售及二維碼刷閘的業務特點，京投億雅捷設計並研發出國內首個對互聯網在地鐵中使用的交易記錄及扣費進行稽核分析管理的系統「互聯網+交易稽核系統」，2017年12月23日實現全路網綫上購票、車站取票功能。2018年二維碼刷閘將在所有車站上綫，互聯網發售及進出站的交易數量將呈現幾何級別增長。

2017年7月，京投億雅捷實施的成都地鐵綫網指揮中心(「COCC」)項目提前完成業主任務指標，達到上綫要求並正式開始試運行。該系統可以對綫網列車運行狀態、客流信息、設備系統運行狀況等運營情況進行實時監控，實現對整個成都地鐵綫路的綜合管控，保證市民和乘客的安全、暢通出行。2017年12月，京投億雅捷為成都地鐵COCC項目研發的「成都地鐵」官方應用程序(「成都地鐵官方APP」)作為新媒體平台正式上綫，其中的設備報修、擁擠程度、列車位置三項功能在全國地鐵應用程序中屬於首次實現。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科技香港」)長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等多家香港公共交通公司提供AFC系統設計、實施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京投科技香港於2016年9月中標的港鐵輕軌更換車站及月台的AFC檢票機工程期至2019年7月，合同金額約為港幣6,127萬元，並於2017年4月至8月，連續取得該工程附加的安裝月台供電電綫等多

個項目，附加工程的合同總金額約為港幣688萬元。京投科技香港於2016年11月中標的港鐵接駁巴士AFC系統更換工程將在2018年底完成並提供一年質保期，合同總金額約為港幣1,398萬元。京投科技香港於2017年亦取得新巴及城巴等多家公司的設備銷售及軟件改造項目，合同總金額約為港幣772萬元。此外，京投科技香港於2017年一季度完成了為新巴及城巴更換AFC系統的工程，並將於2018年繼續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作為北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投資主體單位已擁有北京地鐵17條綫路、180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資產。京投卓越通過提供傳輸服務的方式與通信運營商建立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2017年4月，京投卓越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聯通」)簽訂了北京地鐵多條綫路民用通信3G系統傳輸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0月，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北京聯通就4G到期協議進行了續簽談判，於2017年12月與北京移動簽訂了北京地鐵多條綫路民用通信4G系統傳輸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同時與北京聯通就

北京地鐵4G信息傳輸服務協議核心條款達成一致意見，整體確保了公司此後5年的4G系統傳輸服務的收益。

2017年11月，京投卓越完成北京地鐵昌八聯絡綫民用通信4G系統建設項目，已於2017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該項目的順利實施為民用通信整體網絡規劃及規模經營創造了條件，對所轄綫路間互聯互通及未來業務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2017年8月，京投卓越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公司」)簽署了北京地鐵8號綫三期、8號綫四期、6號綫西延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委托建設協議，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完工並與綫路同步投入使用。

2017年12月，京投卓越完成北京地鐵西郊綫光纜敷設及初驗並具備使用條件，通過項目的順利實施與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公交集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2017年2月，京投卓越與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基礎」)簽訂了《信息通信網絡接入協議》，為其提供了地鐵6號綫車公莊西站至郝家府站的6個月的光纖接入服務，這是本集團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增值業務的新拓展。

新業務拓展

本集團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了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管理業務、維護維修管理業務及互聯網票務服務業務，與合作夥伴實現優勢互補，為本集團進入城市軌道交通細分領域提供了便利條件，有助於本集團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並為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管理業務的新探索，京城地鐵於2017財年給本集團貢獻淨利潤港幣8.1百萬元，較2016財年淨虧損港幣0.9百萬元增加了港幣9.0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京城地鐵於2017年5月成功收購了北京地鐵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二至六層30年的經營收益權、正式成為北京地鐵機場線的運營商，京城地鐵於2017年6月通過聯合體中標取得了北京市順義區有軌電車T2綫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京城地鐵於2018年2月通過聯合體中標取得了大連市地鐵4號綫PPP項目。京城地鐵是本公司與北京地鐵公司合資成立的地鐵運營商，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技術和科學的管理方法提高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致力於成為國內具有投融資能力的優秀線路運營管理和經營管理服務提供商，這是本集團業務拓展的新發展、與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相契合。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保障維護維修管理

業務的新嘗試，地鐵科技於2017財年給本集團貢獻淨利潤港幣6.4百萬元，較2016財年的港幣1.0百萬元增加了港幣5.4百萬元，業績的增長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號綫、2號綫等共計15條綫路的AFC系統維保及大修等服務。通過積極拓展業務，整體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上升。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互聯網票務服務業務的新體驗，由於其向下投資的互聯網項目剛剛起步且初創期投入較大，基石創盈於2017年給本集團帶來的虧損約為港幣3.1百萬元。基石創盈投資的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實施的易通行應用程序(「易通行APP」)於2017年8月20日正式在北京地鐵機場線(「北京地鐵機場線」)上綫試運行，實現了機場線四個站的綫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於2017年9月1日將綫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試點擴大到20個大客流地鐵站；於2017年9月20日在機場線試行刷二維碼進出站服務；於2017年12月23日實現全路網綫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給市民、乘客提供了全新的互聯網票卡使用及便捷服務的體驗。截至2018年3月易通行APP下載量629萬次、註冊用戶達到150萬人。基石創盈成立於2017年1月10日，是由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深圳鵬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鵬博實業」)、北京通靈通電訊技術有限公司(「通靈通電訊」)及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盈中心」)共同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億元。其中，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持有約24.9%的合夥份額，於2017年2月繳付全部出資額人民幣5,000萬元。基石創盈重點投資於城市智能交通及互聯網服務領域，主要經營範圍是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石連盈**」)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產業的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先進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優質企業的孵化平台。基石連盈成立於2017年11月15日，是由京投卓越與京投、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京投發展**」)、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關村協同基金**」)、北京富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富豐投資**」)、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基石國際**」)及北京九州一軌隔振技術有限公司(「**九州一軌**」)等共計14名有限合夥人和1名普通合夥人共同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13億元。其中，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持有約7.99%的合夥份額，於2017年12月繳付首期出資額人民幣1,000萬元。基石連盈是軌道交通系列產業基金—「**基石基金**」的第三期，核心圍繞軌道交通相關產業，重點對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先進裝備製造等目標行業的成長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海科技**」)、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京投卓越出資額人民幣510萬元、持股51.0%，同海科技和通建泰利特分別出資人民幣245萬元、分別持股24.5%。京投信安的成立將助力本集團開展信息安全與智能化業務，助力智慧軌道交通建設。

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在深圳正式註冊成立分公司。2018年1月15日，京投億雅捷在成都正式註冊成立分公司。

前景

2017年是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年，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迎來了高峰期，軌道交通以其強大的運載能力形成規模效應，眾多省份及地區大力推進本地地鐵、輕軌等軌道交通的建設。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所公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共有34個城市建成投運城市軌道交通綫路5,021.7公里。據不完全統計，預計2018年我國將有26座城市軌道交通新增55條(段)即將開工綫路，總里程約1340公里，車站778座，總投資額近人民幣8,000億元。隨著全國軌道交通規劃布局的逐步鋪開，預計到2020年，我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將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城市軌道交通營運總里程將達到6,000公里，北京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將達到人民幣4,800億元。

2017年，北京軌道交通網絡總客流量約37.78億人次，較2016年的約36.49億人次增長了1.29億人次，漲幅約為3.5%，客流量的增長對北京軌道交通網絡的進一步發展有了更高的需求。截至2017年底，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達到609公里。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到2021年北京市軌道交通總里程將達到近1,000公里。根據北京市正在編製軌道交通三期規劃(2021-2035年)(「北京2035規劃」)，新增里程近500公里，到2035年，北京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里程將達到1,500公里，新增線路將加密中心城區、服務副中心以及串聯北京市內各座新城，包括應用於現有地鐵線路的最高時速80公里的地鐵、最高時速160公里的地鐵快線以及磁懸浮列車等多種制式均將應用於北京2035規劃建設中。2018年2月11日召開的北京市交通工作會議也提出到2035年，北京要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綠色、經濟的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使首都具備中國領先、世界一流的國際大都市交通體系。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北京全市固定資產投資工作更加著力於非首都功能疏解、京津冀協同發展、生態環境提升等重點領域，投資增勢總體平穩，結構繼續優化。全市共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8,948億元，比2016年增長5.7%。其中，基礎設施投資增長24.4%，成為帶動投資增長的主

要力量。京投作為北京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的主力軍，堅持主動融入「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本集團也會跟隨京投一起走出去，並通過自身的競爭優勢和業務經驗擴展市場範圍。同時，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本集團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作為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的主要服務商之一，本集團將堅持以「專業、創新、誠信、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秉承「用戶至上、以人為本」的服務理念，共享與社會同步的軌道交通信息文明，致力於成為中國智慧軌道交通的引領者和開拓者。

致謝

我謹借此機會向長期以來支持、信任和促進本集團發展的全體股東、各級領導、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及各界同仁、各方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謝，同時也向各位董事及廣大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貢獻及辛勤付出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關繼發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2017財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一是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二是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三是業務拓展的投資。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2017財年，本集團來自智慧軌道交通的收入除來自以前財年起已開展的項目外，亦來自若干新項目，主要包括北京票改二期工程的MLC項目、軌道交通TPU更新項目、京津冀一卡通改造項目、北京路網公司監視中心建設項目及ACC改造等項目。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信息傳輸服務。2017財年，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7條地鐵綫路180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本集團已經成功與北京移動、北京聯通簽訂了既有綫路的4G信息傳輸服務協議，並成功和以上兩家移動運營商簽署了新綫—昌平綫二期的4G通信傳輸服務協議。在新領域拓展方面，利用地鐵光纖的安全性高和覆蓋面全的優勢，本集團於2017年已經成功與北信基礎簽訂了信息傳輸服務協議。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業務拓展的投資

業務拓展的投資主要是指股權投資，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新業務、以參股方式獲取投資收益。2017財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拓展的投資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本財年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完成首都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其收入較上一財年大幅增長，地鐵科技由於業務進一步開展，其收入較上一財年也發生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479.3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564.6百萬元，增幅約17.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由於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北京路網公司監視中心建設項目、ACC系統改造項目、成都地鐵COCC項目、北京S1綫站台門項目、2號綫屏蔽門項目收入計入所致。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系統集成及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368.1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450.1百萬元，增幅約22.3%。該分部收入的增加主要獲益於部分智慧軌道交通服務類項目階段性的收入確認：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成都地鐵COCC項目、北京S1綫站台門項目及2號綫屏蔽門項目收入確認。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111.2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114.5百萬元，增幅約3.0%。該分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提供傳輸服務在2017財年收入轉為全年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375.3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451.3百萬元，增幅約20.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該兩大分部的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設備維護成本及折舊等。本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收入增長相應成本增加，以及2016年11月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2017財年全年確認營業成本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104.0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113.3百萬元，增幅約8.9%。毛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收入的增長。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0.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約港幣11.5百萬元。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投資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此兩家合營企業均於2016年2月份正式註冊成立，2017年實現進一步發展，京城地鐵完成首都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地鐵科技由於業務進一步開展、收入大幅增長。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77.8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85.5百萬元，增幅約9.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由2016財年的約港幣25.7百萬元增加到2017財年的約港幣38.6百萬元，增幅約50.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投資收益較2016年期間相應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6年12月31日：2,106,154,727，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1,128.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港幣1,118.4百萬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2017年財年，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6年：零)。

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98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港幣1,840.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474.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港幣354.1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07.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港幣1,486.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2(2016年12月31日：約5.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帳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4家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1家位於香港、另外3家位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2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97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01.0百萬元(2016財年：港幣80.8百萬元)。2017年員工總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金的增長及由於業績增長帶來的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增長。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京城地鐵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綫路運營管理業務的新探索，京城地鐵於2017財年給本集團貢獻淨利潤港幣8.1百萬元，較2016財年的淨虧損港幣0.9百萬元增加了港幣9.0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京城地鐵於2017年5月成功收購了北京地鐵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二至六層30年的經營收益權、正式成為北京地鐵機場綫的運營商，於2017年6月通過聯合體中標了北京市順義區有軌電車T2綫PPP項目，於2018年2月通過聯合體中標了大連市地鐵4號綫PPP項目。京城地鐵是本公司與北京地鐵公司合資成立的地鐵運營商，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技術和科學的管理方法提高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致力於成為國內具有投融資能力的優秀綫路運營管理和經營管理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地鐵科技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保障維護維修管理業務的新嘗試，地鐵科技於2017財年給本集團貢獻淨利潤港幣6.4百萬元，較2016財年的港幣1.0百萬元增加了港幣5.4百萬元，業績的增長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號綫、2號綫等共計15條綫路的AFC系統維保及大修等服務。通過積極拓展業務，整體收入和盈利水平逐年上升。地鐵科技是本公司間接控股70%的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與北京地鐵公司合資成立的北京地鐵運營保障維護維修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基石創盈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互聯網票務服務業務的新體驗，由於其向下投資的互聯網項目剛剛起步且初期投入較大，基石創盈於2017年給本集團帶來的虧損約為港幣3.1百萬元。基石創盈投資的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實施的易通行APP於2017年8月20日正式在北京地鐵機場線上線試運行，實現了機場線四個站的線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於2017年9月1日將線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試點擴大到20個大客流地鐵站；於2017年9月20日在北京地鐵機場線試行刷二維碼進出站服務；於2017年12月23日實現全路網線上購票、車站取票服務，給市民、乘客提供了全新的互聯網票卡使用及便捷服務的體驗。截至2018年3月，易通行APP下載量629萬次、註冊用戶達到150萬人。基石創盈成立於2017年1月10日，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鵬博士、鵬博實業、通靈通電訊及創盈中心共同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億元。其中，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持有約24.9%的合夥份額，於2017年2月繳付全部出資額人民幣5,000萬元。基石創盈重點投資於城市智能交通及互聯網服務領域，主要經營範圍是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基石連盈是本集團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產業的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先進裝備製造等行業的優質企業的孵化平台。基石連盈成立於2017年11月15日，是由京投卓越與京投等共計14名有限合夥人和1名普通合夥人共同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13億元。其中，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持有約7.99%的合夥份額，於2017年12月繳付首期出資額人民幣1,000萬元。基石連盈是軌道交通系列產業基金—「基石基金」的第三期，核心圍繞軌道交通相關產業，重點對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先進裝備製造等目標行業的成長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與同海科技、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京投信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京投卓越出資額人民幣510萬元、持股51.0%，同海科技和通建泰利特分別出資人民幣245萬元、分別持股24.5%。京投信安的成立將助力本集團開展信息安全與智能化業務，助力智慧軌道交通建設。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7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財年：零)。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業務展望

在2018年度，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之契機，逐步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產業格局，公司業務將立足北京和香港，輻射全國。在京投的帶領下，本集團也將繼續提高自身核心競爭力，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和技術創新，努力向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與服務，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標準化這一目標的同時，全面加強公司的經營管理，為國內外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也將不斷探索其他省市的業務，通過成熟的業務、經驗、產品進一步開拓市場，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隨著「智慧城市」戰略的不斷推進及地鐵在公共交通中重要性的突顯，為市民在搭乘城市軌道交通工具出行時提供便捷高效的通信服務，滿足廣大乘客多樣化的出行信息需求，已經成為地鐵增值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北京地鐵新建綫路民用通信資產的投資與建設，進一步擴大地鐵民用通信業務的範圍；亦將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結合移動互聯網發展趨勢，研究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2018年本集團也將啟動公司所轄綫路框架範圍的以太網數據網絡、光纖網絡互聯互通相關工作，為民用通信光纖資源出租、新業務承載及後期網管平台建設創造條件。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的信息增值業務，如優化現有光纖網絡及提供光纖傳輸業務；建設軌道交通萬兆以太網，為軌道交通增值業務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了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管理業務、維護維修管理業務及互聯網票務服務業務，與合作夥伴實現優勢互補，為本集團進入城市軌道交通細分領域提供了便利條件，有助於本集團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並為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軌道交通產業基金，使公司獲得了更多發掘、培育、孵化尚處於成長期的優質項目的機會，有利於完善自身的業務板塊布局，形成更為完整的產業鏈條。在2018年，本集團除了繼續推進既有合資合作項目的良好運作外，將從整體戰略發展的角度出發，積極挖掘新的市場機會，探索戰略級新業務增長點，重點關注軌道交通智慧科技、民用通信、運營維護後市場等業務板塊，並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推進業務拓展，為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解決方案，創建和諧、安全、綠色的軌道交通出行環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積極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新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擴展與軌道交通相關的業務版圖，努力建設成為中國智慧軌道交通的引領者和開拓者，回饋廣大股東與投資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曹璋，曹先生，54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1年1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擔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發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的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路。曹先生現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華駿發展」)、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軌」)、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城軌投資、京投科技香港、京投卓越(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2月起擔任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各為本集團參股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的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約11.62%的已發行股本。

宣晶，宣女士，44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經濟師資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的董事直至2017年5月。宣女士現時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城軌投資、京投科技香港、京投卓越、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各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地鐵科技的董事及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參股公司京城地鐵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關先生，52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關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於2008年12月，彼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副總經理。關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京城地鐵的董事。

郝偉亞，郝先生，48歲，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應用化學(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1月，郝先生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郝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投資經驗。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郝先生曾於多家經紀及投資公司任職。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專案經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郝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管理部副經理。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郝先生歷任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郝先生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的融資部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4年7月起，郝先生擔任京投董事及總經理。郝先生分別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及2014年12月起擔任京投發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郝先生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鄭毅，鄭先生，43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鄭先生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其後於2017年獲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1月起，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歷任京投綫網綜合部高級規劃師及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前期規劃部總經理、京投總經理助理及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

任宇航，任先生，42歲，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8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先生擔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信用管理局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先生擔任北京博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2007年5月至9月，任先生擔任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業務部高級諮詢顧問。任先生自2007年9月起歷任京投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融資計劃部總經理，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任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白先生，67歲，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擁有逾3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2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新疆金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的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董事。羅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黃立新，黃先生，46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曾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獲香港律師會授予香港律師執業資格。於過去二十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並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公司高管

王新江，王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工作。王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VTRC)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KCS Green)財務總監職位。王先生現任京投特級專家。王先生於2016年5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於2017年7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2017年10月起擔任京投卓越董事，於2016年3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董事，於2017年12月起擔任華駿發展、北京城軌及城軌投資董事，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京投信安董事。

劉瑜，劉先生，44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以及集團市場拓展等工作。劉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任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自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歷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及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於2016年8月起擔任億雅捷北京總經理。劉先生於2017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億雅捷北京董事。

劉忠良，劉先生，44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民用通信業務發展等工作。劉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管理信息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在馬里蘭大學做訪問學者。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億雅捷北京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0月轉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趙婧媛，趙女士，3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務及內控等工作。趙女士2003年獲得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遼寧大學史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1年11月獲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趙女士擁有逾十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趙女士擔任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京投人力資源部任高級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趙女士擔任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歷任京投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施玲瓏，施女士，於2017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施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施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17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據本公司所知悉，2017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17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90頁至第152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7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財年：零)。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公司2017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2017年ESG報告」部分。在當前技術迭代週期越來越短、互聯網方興未艾、移動支付蓬勃發展、軟件開源成為趨勢的今天，中國技術發展比以往任何一個時代都要迅猛，本集團作為軌道交通領域的科技型公司也必將受其影響，面臨著技術趨勢和方向深刻變革、用戶行為模式和使用模式趨於互聯網化、核心人才和創新人才競爭激烈等風險，同時也面臨外地市場壁壘、同業競爭加劇以及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85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859.5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7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17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9.5%
— 五大供貨商(合併)	38.9%
	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19.7%
— 五大客戶(合併)	48.9%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2017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17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邵凱先生	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關繼發先生(主席)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鄭毅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宣晶女士、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鄭毅先生(即由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以上人士均合資格並願意及將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17財年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認為，與員工溝通及向彼等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將使本集團及員工受益。其亦認可良好的表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多樣的活動，以幫助彼等實現勞逸結合。本集團年內已與其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17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介乎港幣0元至港幣150萬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四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並在聘用書中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批授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貨商、服務供貨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以及(b)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2017財年，概無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0,724,3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1%。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8,90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接人	職位/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 市值**
						於2017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 授予數目	年內 行使數目	年內 註銷數目	年內 失效數目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300,000	-	-	-	-	1,300,000	-
曹璋先生*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800,000)	-	-	-	1.39港元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
其他	僱員	2012年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80,000	-	(812,000)	-	(68,000)	-	1.39港元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15,020,000	-	(2,020,000)	-	-	13,000,000	1.57港元
其他	僱員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5,350,000	-	-	-	(1,250,000)	14,100,000	-
合計						33,850,000	-	(3,632,000)	-	(1,318,000)	28,900,000	

附註：

1.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共有39,200,000份購股權被採納。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2.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3.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 自2017年2月28日起，曹瑋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被委任為副主席。
-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7年12月31日或2017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4,657,815	—	11.6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2)	500,000 (附註3)	0.06%
					11.6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曹先生持有More Legen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曹先生行使授予其的800,000股購股權並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
3.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657,815	-	11.62%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69%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06%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06%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8,585,534	-	7.0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	9.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	9.08%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及42,608,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7財年期間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7財年於聯交所共購回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列載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支付總額 (含手續費) 千港元
		最高價 (含手續費)	最低價 (含手續費)	
		港元	港元	
六月	2,168,000	1.20	1.16	2,574
七月	2,832,000	1.18	1.13	3,274
總計	5,000,000			5,848

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事項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均於2017年8月11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該段)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基金投資

於2017年11月15日，京投卓越與包括(其中包括)京投、京投發展、基石國際、基石管理公司、九州一軌等14名有限合夥人及1名普通合夥人基石管理中心就成立及管理一個基金(即基石連盈)(「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該基金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目標為軌道交通及相關行業。該基金將對成長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該等企業為信息技術、節能環保及新材料、先進裝備製造等細分行業的龍頭企業。該基金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1,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934萬元)。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持有該基金約7.99%的股權。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應履行彼等根據合夥協議的認繳出資。

於合夥協議日期，京投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00%，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京投(及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之聯繫人)於基石管理中心、京投發展、基石國際、基石管理公司及九州一軌各自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金期限應為五年。基金期限可在合夥人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進一步延長。基金投資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

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6年5月11日，北京路網公司由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的京投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為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於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得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北京路網公司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磋商，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路網公司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路網公司服務」)。

根據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路網公司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有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與北京路網公司已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路網公司為本集團可以信賴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北京路網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總交易額為111.42百萬港元。

2. 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16年5月11日京投億雅捷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軌道諮詢」)持有京投億雅捷10%股權，為京投億雅捷的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軌道公司為北京軌道諮詢的控股公司，持有北京交通諮詢9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軌道公司為北京軌道諮詢的聯繫人及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軌道公司為京投億雅捷的客戶之一。京投億雅捷就北京地鐵的線路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公司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創新收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軌道公司(作為北京軌道諮詢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於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取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北京軌道公司服務獨立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公司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北京軌道公司服務」)。

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北京軌道公司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相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有關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與北京軌道公司建設已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公司為本集團可以信賴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軌道公司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總金額為5.81百萬港元。

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3月27日，北京路網公司與京投億雅捷、京投卓越及億雅捷北京(「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7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5,216,766.07港元)，乃參考租戶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應付北京路網公司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7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金將於簽訂2017年租賃協議後十天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公佈。

於該公佈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91%。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28日，北京路網公司與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2018年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5,506,348.76港元)，乃參考租戶根據2017年租賃協議應付北京路網公司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2018年租賃協議的條款(連同代價)乃於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金將於簽訂2018年租賃協議後十天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佈。

於該公佈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路網公司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彙報，而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並據此發出載有彼等的決定及結論的不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不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關連交易」所述已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情況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的京投信安的註冊成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末期股息」一節所披露的宣派股息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27至29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2017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借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借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大力發展北京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集成電路卡計量系統。項目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79頁的「2017年ESG報告」一節。

核數師

2017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8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17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2017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財年中，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田振清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行政總裁)
曹璋先生	(副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	(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鄭毅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振邦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於2017年2月28日，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田振清博士，田振清博士在同一天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宣晶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曹璋先生。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及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內及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7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七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4/4	7/7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4/4	7/7
邵凱先生(附註1)	—/—	1/1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4/4	7/7
郝偉亞先生	4/4	7/7
任宇航先生(附註2)	4/4	5/5
鄭毅先生(附註3)	1/1	2/2
田振清博士(附註4)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4/4	7/7
羅振邦先生(CPA)	4/4	7/7
黃立新先生	4/4	7/7

附註：

- (1) 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任宇航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鄭毅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田振清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17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白金榮先生	2/2
黃立新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17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年內獲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書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白金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曹璋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3年12月6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將考慮相關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和其他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條件。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得以維持，且並未制定任何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於2017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關繼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白金榮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田振清博士*	1/1

* 於2017年2月28日，田振清博士辭任及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17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17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資料及相關指引資料，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017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一節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披露於本集團權益之責任及其他由聯交所頒佈之適用法律及指引，以確保遵守及知悉有關監管要求，而所有董事均有參與該培訓。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出售，確保賬冊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和監督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等)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下列原則、特點及程序訂立：

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從公司管治和制度、業務與財務流程等層面建立了相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合理保證了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促進了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和績效的改善，為企業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保證。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效防範內部風險，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布的《企業內部控制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管理情況編製了《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從組織架構、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業務、業務外包、銷售業務、研發管理、項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十個控制層面對公司內部管理程序進行了規範，對公司內部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進行了識別，並提供了相應的控制措施對風險進行防範。每年公司要對這些制度進行檢查，及時監督制度的運行情況，並結合國家有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等對有關制度進行重新修訂或廢止等處理。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公司設立專門的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日常檢查監督工作，根據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情況配備專門的內部控制檢查監督人員，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下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定期測試，進行檢查和監督。重點對項目立項，投標，項目預算評審，採購等風險較大的領域內部控制程序的規範性進行審核，保證業務活動的合規性。本公司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本公司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同時本公司對公司項目財務活動及財務支出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本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及評價；對年度預算及費用支出進行嚴格監督。

公司管理層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提供了足夠資源，招聘有足夠資歷的財務人員並對員工提供各種財務控制及項目風險控制培訓。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其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內部法務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2017財年，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調查結果的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2017財年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相關系統屬有效和充分。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審核功能和員工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17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17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法定核數服務	3,237
非法定核數服務	622
	<hr/>
	3,85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而施玲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吳倩儀女士，吳女士自2017年10月17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施女士目前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新江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告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17財年，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1/1	1/1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1/1	0/1
邵凱先生(附註1)	—/—	—/—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1/1	1/1
郝偉亞先生	1/1	1/1
任宇航先生	1/1	1/1
鄭毅先生(附註2)	—/—	—/—
田振清博士(附註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1/1	1/1
羅振邦先生	0/1	0/1
黃立新先生	0/1	1/1

附註：

- (1) 邵凱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鄭毅先生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田振清博士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並落實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關注得到適當解決。本公司定期檢討該項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有意提呈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呈請所訂明的事務。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	(852) 2545 1555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轉交董事會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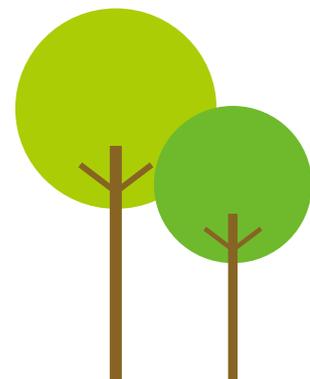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位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545 1555尋求本公司協助。



本報告為本公司第二次發佈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旨在加強與各利益相關人士的聯繫及理解。





0. 報告概述

本報告是本公司對外公開發布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展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行動及成效。

報告主體範圍

本公司及其境內、外分支機構和全資子公司。

報告時間範圍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1. 公司與環境

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资、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民用通信相關信息傳輸服務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業務中很少產生污染物。

2017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超標排放事件。

1.1 開展促進節能減排的項目

1.1.1 公司持續開展《北京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集成電路卡計量系統》項目

公司持續在2017年大力發展北京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集成電路卡計量系統項目，利用IC卡替代原有的紙質手工填制環衛運輸記錄單，將垃圾清運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數據紀錄電子化及信息化，支撐生活垃圾精細化管理和相關費用支付。

該項目提高了廢棄物的處理效率，同時也體現了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積極響應。

1.1.2 公司大力發展《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踐行綠色環保

本公司積極響應北京市發改委發布的《北京市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城市總體實施方案》，大力發展《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伴隨著信息化建設不斷的推進，以及各類新業務對虛擬化、雲計算、大數據等需求的不斷增長，對信息化建設綠色環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中使用了虛擬化技術，數據中心採用虛擬化技術之後，在節省電費之外，還減輕了服務器的系統負荷。虛擬化技術讓一台物理服務器可以運行多個多個虛擬主機，這讓單獨服務器的計算資源可以被多個環境共享，通過調整服務器的負載，可以讓計算資源得到充分利用。利用虛擬化最關鍵的一點好處就是可以創建一個高利用率的網絡基礎架構，以及一個更強壯、更有彈性的備份和容災平台。還可以降低管理和運營成本，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服務器虛擬化技術降低成本是非常明顯的，平均來說，以一個月為周期，和應用多台服務器的非虛擬化站點相比，虛擬化技術讓企業更加綠色，運行多台服務器會產生大量的熱量，並需要額外的能耗進行冷卻，但採用虛擬化技術後能耗會大大降低。例如：通過虛擬化技術，30台服務器可以整合到3台，這可以降低15至30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在公路上減少7輛汽車。

1.1.3 持續發展《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

本公司積極響應北京市發改委發布的《北京市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城市總體實施方案》，大力發展《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建立健全地鐵領域節能減排統計與監測體系，整合現有各類節能統計與監測系統及信息資源，建立數據定期反饋和溝通機制。實現軌道交通能源消耗的精細化管理，利用數據分析增強輔助決策，識別路網能耗影響因素，監控變化。全面掌控能耗狀態，為北京地鐵節能減排目標提供數據支持。

北京地鐵能耗分析，具有軌道交通能耗管理和監測的典型意義。其反應的業務和技術支撐具有一般性，有極強的商業推廣價值。公司在持續發展該項目時，嚴格遵守：

- 《GB 22240-2008-T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
- 《GB 25058-2010-T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南》
-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術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
- 《GB 50057建築物防雷設計規範》
- 《GB 50168電氣裝置安裝工程電纜線路施工及驗收規範》
- 《GB50174電子信息系統機房設計規範》
- 《GB/T 2588設備熱效率計算通則》
- 《GB/T 2589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 《GB/T 3484企業能量平衡通則》
- 《GB/T 6422用能設備能量測試導則》
- 《GB/T 8222用電設備電能平衡通則》

- 《GB/T 13234企業節能量計算方法》
- 《GB/T 15316節能監測技術通則》
- 《GB/T 15587工業企業能源管理導則》
- 《GB/T 17166企業能源審計技術通則》
- 《GB/T 23331能源管理體系要求》
- 《GB/T25329企業節能規劃編製通則》
- 《DGJ32/TJ132城市軌道交通能源管理系統技術規程》
- 《《公路水路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交政法發[2011]315號)交通運輸部》
- 《北京市建設節能減排財政政策綜合示範城市總體實施方案(2012-2014年)》北京市發改委》
- 《北京市節能監測服務平台建設規範體系》
- 《北京市軌道交通綫路能源管理系統建設暫行規定》
- 公司項目管理制度

1.1.4 加裝地鐵屏蔽門系統與安全門系統，降低運行耗能，實現安全防護

全封閉式的屏蔽門，是一種全封閉式的安全門系統，可使站台與軌道區間隔離出獨立的空間，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列車通過時產生的活塞風，較大幅度地阻隔了軌道側與站台側冷暖空氣的交互，減小了隧道區間內空氣、軌道側灰塵等污濁空氣的灌入，降低了站台運營能耗，增加了站廳整體空調、通風系統的利用率，極大地改善了候車環境。其本質符合節能減排，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是在資源環境得到改善條件下提高人民福利的舉措。半封閉式屏蔽門與半高安全門，設計主要考慮安全防護功能，確保人民群眾安全出行。站台安全門系統在列車軌道與乘車之間建立了物理式隔斷，間接減小列車通過對站台時噪聲的傳播，間接增強了站內廣播系統的效果，為乘客出行提供較為舒適的候車空間。

公司安全門項目實施過程均嚴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嚴格遵守北京地方標準《地鐵噪聲與振動控制規範》(DB/T838 2011)，確保了北京S1綫安全門開啟關閉時的噪音小於70dB，北京2號綫安全門運行時的噪音小於70dB的標準要求。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為全面貫徹《國務院關於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環境保護的決定》，認真落實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司積極樹立綠色財富理念，倡導生態文明，促進公司綠色經營與綠色消費，公司積極引導員工開展節約水、電等資源活動，促進了資源的循環利用和有效使用，提高了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消耗。

公司積極探索新型低碳公司建設方案，注重打造低碳、綠色、環保的工作模式，倡導低碳行為方式，統一信息系統建設，引入OA系統以實現辦公自動化及無紙化，使公司員工能夠快速掌握公司動態，實現隨時隨地掌上辦公。公司推動職場低碳化發展，鼓勵員工在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踐行低碳理念，鼓勵採用步行、自行車、公共交通、拼車、搭車等低碳出行方式，並實施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網絡會議等。

公司充分考慮氣候條件，最大化地利用自然採光通風，並採用新型LED燈替代所有舊式燈管。自2017年起，公司通過對硬軟件的更新延長電腦的使用年限，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提高了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益，明確了固定資產的採購範圍及標準，並對項目結束後可利用的筆記本電腦、顯示器等收錄到單獨台賬中，避免了資產的浪費，減少了因電子廢舊設備處置不當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除此之外，公司禁止在辦公區域內吸煙，打造無煙、安全的辦公環境。

目前京投億雅捷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在環境管理方面達到了國際水平，在各過程及活動中的各類污染物控制達到了相關要求。

億雅捷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繼續推行建設綠色辦公室。總體願景是強調工作空間環保的做法和更高的能源效率。在產品設計中，融入低耗功能，售票機在靜態時耗電量低於0.24 Kwh，而在非運營時間自動進入待機睡眠模式。我們實施的環保方針包括使用節能LED燈和Energy Star認證電腦，無紙化辦公室，低碳性能多功能設備等，這些舉措有助於提升總部的整體能源效率，以節約能源和資源，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蹟。2017年公司全年耗電176,641 Kwh。

2. 產品創新及客戶關係

2.1 產品創新

企業既是推進創新的投入主體，也是創新成果轉化和受益的主體。加強企業研究及開發(「研發」)管理工作，不僅是推進企業技術創新和提高核心競爭力的必然選擇，而且也是提升區域創新驅動發展水平的重要保障。

自2015年成立研發中心以來，公司在城市軌道交通綫網的綫路建設和運維領域不斷創新，形成了自主研發的硬件、ACC、MLC、AFC、TCC、PIS、大數據七個產品綫。公司與北京地鐵的建設共同發展，不斷汲取經驗並加以實施完善，已具備為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能力。

公司研發的票卡讀寫器(TPU)通過了2017年第六批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的認定審核，並獲得證書。2016年12月底在北京軌道交通16號綫一期工程中順利使用，2017年開始在北京市軌道交通中陸續增加使用數量。此款TPU集成了票卡的業務邏輯處理，能夠根據業務變化而修改，避免了既有綫路不同讀寫器因業務的變更而進行的修改，為統一北京軌道交通AFC系統建設，保障新建軌道交通AFC系統順利完成網絡化接入運行、規範軌道交通AFC系統前端終端設備票卡處理及業務處理，保障系統內票卡(含一卡通及一票通卡)應用安全起到了強大的多應用支持作用。同時，此款TPU增加了擴展二維碼掃描功能，實現了掃描二維碼直接進出站乘車功能；兼容京津冀交通一卡通支付要求，實現交通互聯互通。在TPU產品中增加了銀行卡認證算法RSA的硬件算法芯片，提供了認證計算速度和安全性，亦可實現銀聯卡在軌道交通中的使用。集團將以此為契機，繼續加大科研投入與產品研製力度，研製出更多惠民產品，回報社會，踐行國有企業的責任與擔當。

2017年，公司在ACC產品線上主要研發了「互聯網+交易稽核系統(CCS)、路徑清分系統(CMS)、ACC分布式數據處理框架」三個應用系統，這些研發成果均分別應用到公司新綫接入ACC項目、票改二期的ACC改造項目等，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公司的大數據產品—北京地鐵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採用最新Hadoop大數據、物聯網及數據挖掘技術，結合地鐵節能減排需求，搭建地鐵能耗大數據平台，完成地鐵能耗設備的實時數據採集、處理、查詢及分析應用，實現了已具備條件的北京地鐵運營綫路電、水、熱能耗數據的採集，同時實現北京地鐵客流量數據接入；利用大數據挖掘技術，通過對機器學習和數據挖掘，建立數學模型，分析地鐵能耗變動因素，深度發掘能耗和相關因數的關聯關係，完善能源管理輔助決策分析功能。公司亦於2017年完成了深圳NOCC項目上現有8條地鐵綫路的數據接入、客流類指標和數據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在2017年10月份完成指標測試和系統靈活調試工作，具備了數據分析、數據挖掘、為統計分析和運營評估等系統提供數據支持的能力。11月底完成了票務和行車類指標開發和測試工作。為配合深圳地鐵年底節點成果檢查工作，於12月完成了生產環境的系統切換，並在後續時間中繼續系統的開發和完善，歷史數據遷移等工作。

目前，公司研發中心正在自主研發包括PIS系統嵌入式編解碼播控器產品研發、票卡處理主控單元、作業調度工具軟件等。

2.2 知識產權保護

2.2.1 軟件著作權及專利

迄今為止，公司基於城市軌道交通和信息安全領域自主研發了127項系統軟件並獲取相關軟件著作權，並於2015年通過了CMMI-L3認證，這些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綫路級和綫網級的建設中。

公司從實現自身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利益最大化目標考慮，將強化研發投入作為企業重大發展戰略的核心。

本公司對知識產權保護極為重視，將知識產權和專利申請納入董事會重點考核的指標之一。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每年年初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以及各部門工作計劃，並與各級領導溝通後編製《年度專利和知識產權申請計劃》，並結合項目研發進度跟踪和監督專利和知識產權申請計劃，督促相關部門向知識產權局和版權局及時提交申請資料。

2017年本公司上報軟件著作權申請計劃8項、專利3項。2017年實際共取得軟件著作權15項，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6項。

2.2.2 加強商標管理

隨著全球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以及國際知識產權發展的新形勢，公司在知識產權的取得及保護方面面臨著巨大挑戰。商標作為公司的無形資產，屬於公司重要的知識產權，具有價值增值的作用，是公司提升品牌價值，鞏固其市場地位的重要工具。因此，建立系統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機制，加強對商標等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是公司在市場中保持持續競爭力不可或缺的手段。

本公司及其重視對商標的管理，每年均會對公司註冊的商標進行清查，並根據情況對商標進行續展、變更、轉讓等工作。2017年度公司正式更名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後，為有效保護公司知識產權，維護公司品牌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及時組織辦理了相關的商標註冊。

公司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商標條例》有關規定，指派專人統籌辦理商標註冊工作，負責歸集資料、委託代理機構及辦理註冊手續。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上報公司「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文字、圖形及文字加圖形共3項商標註冊申請，目前3項申請均已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處在實質審查階段；同時期提交了公司境內三家全資及控股公司的文字、圖

形、文字加圖形共9項商標註冊申請，目前均處在受理階段；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三項商標註冊的初審公告已於2017年11月發布，如在3個月的公告期內未收到異議反饋，則可於2018年2月至3月期間完成上述三項商標註冊並取得證書。2017年度公司合計申請的商標註冊事項共15項，其中3項境內註冊申請處在實質審查階段，9項境內註冊申請處在受理階段，3項境外註冊申請處在公告期內。

2.3 把好產品與服務的質量關，提升客戶滿意度

2.3.1 產品質量管理

本公司始終堅信產品和服務質量是本集團的根本，並在實際工作中落實到每一名員工心中，形成牢固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意識，確保我們的產品更好的為客戶服務。

公司成立以來，堅持規範化、科學化、精細化的管理理念，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0/ISO18000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管理體系、ITSS二級成熟度模型、CMMI三級成熟度模型、ISO/IEC 27001：2013(GB/T 22080-201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的認證審核，並取得證書。



2016年公司完成了多體系融合，組織對業務管理流程進行了優化和完善。2017年在多體系融合的基礎上，加強了對多管理體系實際執行落地情況的推進及檢查。主要方面有對在施項目的過程符合度檢查和對產品質量的審計兩部分。在施項目過程符合度檢查，主要關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質量監控工作，在項目各里程碑點，進行項目過程符合度的QA檢查，幫助項目經理按計劃梳理項目進度、項目所需人員及資源以及項目文件資料等情況，以保證項目進度，提高項目質量，達成顧客滿意。公司在施項目的過程符合度檢查，逐月逐年都有進步。

2017年公司加強了自產品質量的管控工作。對自產品的生產過程，包括原材料檢驗入庫、各過程工序的檢驗及最終出廠驗收等均按控制程序提出相關質量要求。經營管理部、商務部、研發中心及項目組加強過程檢查和出廠驗收工作，產品的出廠合格率100%。同時依據公司制定的《同行評審控制程序》對產品質量的審計檢查如需求和設計規格書、項目計劃、測試計劃和測試用例等，是否按評審計劃進行規範性的同行評審，並持續跟踪在評審中提出問題的解決與落實情況。從2017年的檢查情況來看，項目產品的同行評審從最初的推行，到現在的堅持進行，有了長足的進步。

2017年公司啟動了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和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工作，並在2017年12月順利通過了認證審核。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31個程序文件56個模板文件。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21個程序文件50個模板文件。ISO20000體系文件的制定，將結合公司原有的ISO質量三體系，形成一套IT服務管理的標準要求，能更好的提升服務質量，增加客戶滿意度。而ISO27000標準，是管理信息安全的工具和方法論，能更好保證公司和客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截止2017年年底，本公司未發生因重大質量問題或違規操作而引起的產品回收事件。

2.3.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公司建立了《客戶關係管理控制程序》，規定了售前、售中、售後階段與客戶溝通的機制，由經營管理部負責與投訴顧客協商解決投訴的問題，並臨時組建投訴處理工作組，負責投訴事

宜的分析和處理，並針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記錄、採取改進措施並給予反饋。截止2017年底，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投訴。

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對在施項目的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出具《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制定和實施改進計劃和方案；針對滿意度低的客戶還要安排主管業務領導的回訪，瞭解客戶要求，溝通改進實施情況。2017年度，公司共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對35個在施項目，涉及21家客戶單位對進度管理、交付質量、現場管理、產品質量、服務質量五個方面進行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分為95分，達到了本公司的質量管理目標(大於等於90分)。

3. 公司與員工

3.1 保護員工權益

員工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保護員工基本權益，關注員工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崗位及薪酬晉升機制，充分發掘人才潛能，致力於實現員工的理想搭建平台。

此外，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除合理的薪酬福利外，還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與關愛，提升員工的認同感與歸屬感，讓員工的能力與潛力得以釋放與持續，創造健康、安全、開放、平等的工作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僱傭及薪酬福利

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僱傭政策，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招聘管理辦法，為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明確招聘管理流程，在招聘和用工過程中杜絕性別、種族、宗教、年齡等方面的歧視，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營造平等而多元化的僱傭環境。在招聘過程中，公司用人部門負責對應聘者的專業知識進行考核，人事行政部門負責對應聘者的綜合素質等方面資格的進行考核，包括年齡是否合法、學歷是否合規、是否自願應聘以及員工的發展規劃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計篩選簡歷1,700餘份，面試210餘人，入職50人，其中職能管理類14人，市場銷售類2人，軟件研發類11人，工程實施及維護類10人，一綫運維類10人，實習生3人。

我公司基於《北京市工資支付規定》制定並實施《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福利。公司目前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年終獎、特殊獎勵、中長期激勵和福利；除為員工繳納法定的五險一金外，還為員工額外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人身傷害保險和免費體檢；此外還為員工提供法定節假日、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福利。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擁有獨立工會，組織各類文體活動，為員工提供節假日、生日等福利。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了完善的組織體系及配套的制度體系，以確保所有人員均可向上級反映各類問題，加強各級員工之間的溝通。收集員工的合理化建議，不斷完善相關管理制度與措施舉措。

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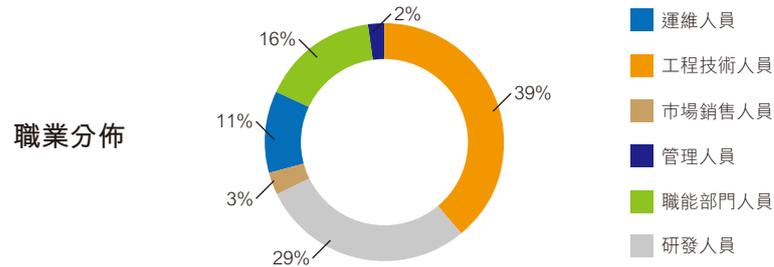
公司作為北京市國資委直屬企業—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規合法經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遵循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員招聘調配管理辦法》、《勞務人員管理辦法》。2017年度，公司沒有發現僱傭未成年人的案例。

所有員工的勞動合同均參照相關的法律制度，並對員工的加班做出合理規定，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2017年度，公司沒有發生任何勞務糾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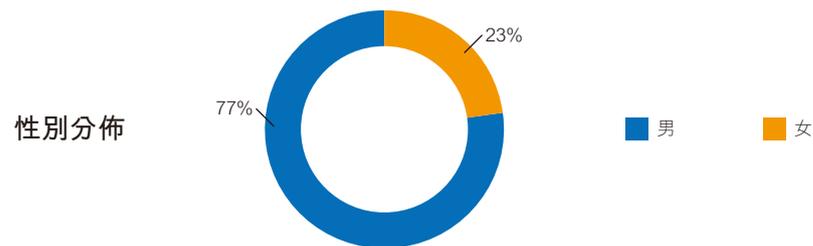


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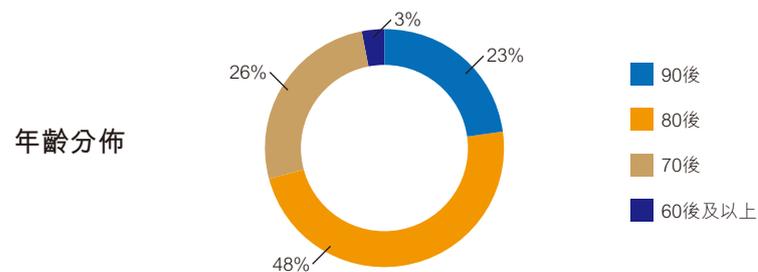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在職人員共計292人，其中管理人員5人佔比2%，工程115人佔比39%，研發84人佔比29%，市場銷售9人佔比3%，一綫運維33人佔比11%，職能46人佔比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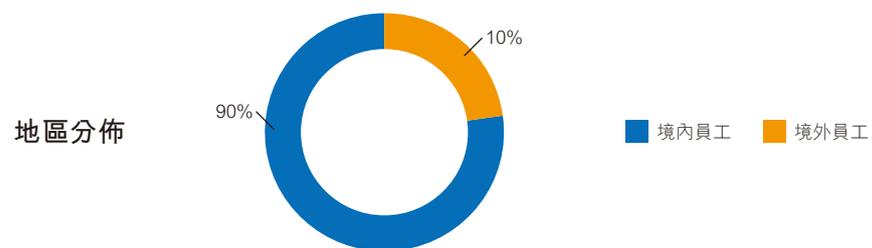
- 按性別劃分，男性226人佔比77%，女性66人佔比23%；



- 按年齡階層劃分，90後員工68人，佔比23%；80後員工140人，佔比48%；70後員工75人，佔比26%；60後員工9人，佔比3%。



按地區劃分，公司境外員工28人，佔比10%；境內員工264人，佔比90%。



3.2 關懷員工身心安全 and 健康

3.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政府規定的安全辦公環境，制定所有員工都應遵守的辦公室規則，加強公司內部安全、保衛、消防工作，確保公司、個人財產和員工的安全，保持良好的辦公環境。

根據北京市國資委2017年安全穩定工作會會議要求，嚴格履行安全生產責任書、消防安全責任書的簽訂工作，堅持節假日前重點部位及要害部位的安全檢查，消除安全隱患，確保節假日生產安全，加強重要節假期間應急值守工作，嚴格執行節日期間公司領導帶班，值班人員坐班值守，妥善安排公司安全保衛工作。

對外進入公司的通道只保留前台正門一處，公司所有門(正門、防火門)均有自動關閉裝置，不允許採用任何方法使門處於非自動關閉狀態，避免火災隱患。公司員工須憑門禁卡進出公司，門禁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借；對訪客人員，員工可陪同其到前台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入大樓辦公區，避免人為安全隱患。公司實施日常監督巡查、檢查消防設施以及員工對辦公室安全規則的遵守情況。

在2017年，公司沒有違反中國目前使用的有關勞動及安全的規定，並且沒有涉及員工的重大安全問題。

3.2.2 關懷員工健康

公司日常的管理運營不會對員工造成職業危害，對存在安全危害因素的工作場所配備了專業的防護用具，並不定期對該類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排查，對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區域及時進行整改。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建立員工之家，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深切感受到公司的溫暖及領導的關懷，增進了員工的歸屬感，提升其為事業、幹事業的信心和決心。及時有效開展職工慰問和幫扶救助，號召京投科技公司全體員工為患病員工進行捐款，並以特殊幫扶的形式給予患病員工幫扶互助金，體現工會對困難員工的關心關懷。並積極開展節日慰問和送溫暖。在春節、端午節、暑期、中秋國慶等重要節點和極端天氣期間組織開展送溫暖，全年共慰問傷病、親屬喪葬、婚育職工12人次，受到了職工群眾的歡迎和好評。

為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公司除對新員工開展入職體檢外，每年度為全體職工開展定期體檢，並逐步增加體檢項，比如癌症篩查等項目，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各類豐富的文化活動，保證員工身心愉悅地工作和生活。2017年連續組織參加由京投所舉辦第三屆、第四屆乒乓球、籃球比賽。8月初，積極組織11名選手參加京投工會舉辦的第十一屆「京投杯」羽毛球比賽。大力烘托比賽現場氣氛，組織本公司50多名啦啦隊隊員給賽場健兒站腳助威，最終公司羽毛球隊取得了最佳協作獎的好成績。9月積極組織10名在健步走成績優秀員工參加京投杯健步長走比賽活動，男女選手分別獲得二等獎和三等獎的好成績。同時為豐富員工業務生活，全年組織開展全體女員工「慶三八」草莓採摘活動，健步長走活動、攝影藝術沙龍活動、六一親子活動工作等，並為116名員工辦理京卡互助服務卡，讓工會的各項實惠覆蓋全體職工。

工會組織的各項活動讓大家開闊了視野，活躍了公司團隊氣氛，加強了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協作，把團隊精神融入到活動中，營造出團結凝聚、活躍、奮進的氛圍。大規模的集體活動讓全體員工和基層管理人員陶冶情操、放鬆心情、減輕壓力、激發熱愛生活、熱愛崗位的工作熱情，堅定和公司同步成長、同步發展的信心。同時在活動過程中大家增進同事之間的溝通交流、增進友誼，加強瞭解，交流工作管理心得，激發團隊精神。



3.3 關注員工職業發展

我公司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完善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制定和實施相關管理辦法，搭建科學的崗位職級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崗位職責要求為基礎的人才培養、選拔、管理制度。

3.3.1 打造明確晉升通道

科學、規範、職業化的晉升制度是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激勵員工持續奮發、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之源。

公司制定和實施《職級體系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通過內部績效考核，甄選出業績突出、品格優秀的核心骨幹晉升至更高級別的崗位。未來通過員工能力素質模型評估，規範設計晉升的類別和途徑，明確員工晉升的各種條件，為員工職業生涯發展打通道路，提供發展空間。公司將設立管理和專業技術雙通道發展機制，涵蓋基礎通道、專業通道及管理通道三個層面，使員工基於市場化經營理念，通過不斷學習，並根據自身的價值體現及公司發展規劃，在基礎通道逐步發展，進而能在管理通道或專業通道上進一步聘任。同時建立雙通道轉換機制，打通技術與管理的壁壘，以便更好地符合員工發展的意願，拓展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加快培養一支適應公司戰略發展要求的高技術人才隊伍。

3.3.2 提高職業知識和技能

隨著企業的發展，行業形勢日新月異地不斷變化，企業的競爭與發展最終是人才的競爭，我公司堅信培訓優秀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關鍵，以提高業務水平和安全責任意識為目標，堅持系統、科學、學以致用為主導，以專業知識技能與企業文化意識並重為原則，全面覆蓋、突出重點的開展培訓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和實施《培訓管理辦法》，規範培訓管理工作，堅守「專業知識技能與企業文化意識並重，全員培訓與重點提高相結合」的工作思路，客觀分析企業和員工所面臨的新形式、新任務、新要求，根據不同的崗位職級為員工提供知識技能學習、行業交流、項目管理、綜合素質提升等各類發展培訓機會，2017年度通過內部講師授課、邀請專家學者作系列專題演講、外派學習以及參觀等多種渠道進行了65場培訓，參訓人次共計317次，其中內訓97人次、外訓220人次，培訓時長達737小時。

➤ 公司級培訓

為增強員工綜合能力和整體素質，面向公司各部員工組織開展的通用知識類、創新拓展類、管理素質類培訓。

➤ 部門級培訓

公司各部為增強內部員工崗位勝任技能，滿足實際工作需要，提高工作質量和效率，主要以各部門專業劃分組織開展的各類專業技術、崗位技能類培訓。

➤ 資質建設培訓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人員需求，達到公司資質建設以及員工職業價值提升的雙贏目標，面向公司全體員工組織開展的人員資質證書類培訓。

公司針對業務發展需要，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培訓計劃制定、培訓組織實施、培訓評價反饋、培訓考核評價、培訓知識庫建立、培訓總結提升等工作，並結合員工個人績效將培訓工作行之有效地融入到員工日常工作中去。其中公司層面堅持從全域著眼、從多維度入手，全面分析各項培訓工作；部門層面旨在抓好專業技能學習，提升綜合素質，切實貼合員工的實際需求，不斷提升員工的自身管理和發展品質。

典型事例—中層管理培訓：為滿足企業發展戰略需要，加強中層管理幹部的企業認同感和凝聚力，公司邀請行業專家及專業講師對中高層管理團隊進行培訓交流，以提高中層管理幹部的管理能力，促使中層管理隊伍能力建設與企業發展想匹配，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共計26人參加了培訓，領導班子成員也列席了此次培訓。



3.4 反貪污與廉潔從業

貪污腐敗會損害領導層在黨員幹部群眾中的形象，危害國家和人民群眾的利益，使國家和企業的管理喪失公信力，對公司未來的發展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因此，反貪污工作對國家穩定及公司發展都有著重大意義。

公司依照京投公司制定的《員工手冊》、《員工行為規範》及業務部門制定的相應管理機制為準則，建立健全預防腐敗和懲治體系，宣傳普及反腐知識，加強黨員領導幹部廉政建設，完善廉政制度，不斷深化對執政規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規律的認識，深刻總結反腐倡廉實踐經驗。公司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規範大額招標、採購和競爭性(經營性)談判程序，加強監管，做到職能分離、人員分開、財務分賬等管理；加強對企業採購工作人員和所聘專家的監督管理，政府採購管理機關與執行機構必須分設，嚴格規範採購行為，對於出現腐敗問題的員工及領導，依照國家相關政策，依法處理。從以下四個層面切實履行廉政監督職責，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氛圍。

一是強化領導幹部及骨幹人才選拔任用監督工作。進一步規範中層幹部選拔任用組織考察工作，按照德、能、勤、績、廉五個維度作為評價指標，全年對擬任上一級職務7名同志進行組織考察工作，談話38人，出具了紀檢監察意見說明，並進行考察公示。

二是常態化開展招標監察工作。修改完善公司招投標相關制度，專門委派紀檢委員參與招投標工作，將紀檢幹部參與招投標監督納入招標會參與程序和招標簽批程序，強化監督管理，為加強公司招投標管理提供了紀律保障。

三是組織開展廉潔提醒。組織召開公司領導班子及部門主要負責人廉潔提醒談話會，邀請京投公司紀委副書記明章義對全體中層副職以上黨員幹部進行廉潔教育，推動公司業績在黨風廉政和廉潔從業的大局下再上新台階。在元旦春節、五一端午、國慶中秋等重要節假日，開展「廉潔自律」提醒，確保節日期間築牢防線。

四是開展專項治理工作。按照京投公司要求，在公司內部組織開展「為官不為」「為官亂為」問題及「群眾身邊的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違規公款購買消費高檔白酒等專項治理工作，認真開展自查自糾，及時制定預防措施，消除問題隱患。

本公司在OA內部系統中，向全體員工公布管理層的聯繫方式(郵箱和電話)，敞開舉報渠道。對於員工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可以向相關管理層舉報。

於彙報期內未出現對公司及員工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4. 公司與供應商

我們公司是為城市軌道交通綫網級和綫路級建設提供全方面應用解決方案及運營維護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主營的AFC自動售檢票系統、ACC自動售檢票清分清算系統、PIS乘客信息系統、運維服務以及綜合管廊等系統以及城市軌道交通信息化領域，已在國內外城市軌道交通領域中得到了廣泛應用。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在質量、效率、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堅持高標準。從而為客戶帶來一流的產品和服務。同時，公司嚴格遵守有關供應商管理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目前擁有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總共300多家。其中90%來自北京，另外10%來自河北、深圳、廣州等地，有力的支持了當地企業。同時，我們也在加大其他城市的新市場開發力度。因此，我們對每個地區的供應商採用同樣的明確要求。例如包括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對於長期業務合作，我們優先選擇那些最有潛力創新和優化生產成本和物流過程的供應商。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分類和管理評價體系，根據公司《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商務部於2017年6月組織各業務部、財務部展開了2016年度合作供應商的複評工作，此次共對131家供應商進行了複評工作，從貨物性價比、付款方式、供貨及時度、供貨質量、服務響應度、公司財務狀況等方面進行全方位考評，完成2017年度供應商考評，並發布2017年度合格供應商名錄及不合格供應商名錄，用於指導2017年供應商的選擇；隨時維護供應商名錄及檔案，同時對供應商的合同執行過程進行監督。依據複評成績分A、B、C、D四個等級。其中A級為優秀，為各項分值滿分；B級為良好，為各項分值滿分的85%；C級為一般，為各項分值滿分的70%；D級為不滿足，為各項分值滿分的40%。

在本次合格供應商中，A類優秀供應商56家，佔比48%，B類良好供應商53家，佔比45%，C類一般供應商8家，佔比7%，D類供應商3家。與去年相比：2016年參加複評的122家合格供應商中，A類優秀供應商27家，佔比22%，B類良好供應商49家，佔比40%，C類一般供應商46家，佔比38%，另有D類供應商3家。

以上數據說明：A類供應商比例與去年相比翻了一倍，同時C類供應商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說明與我方合作的供應商，在價格、質量、服務、能力各方面均有較大幅度提升。

對於2017年所涉及到的新供應商，商務部逐一進行了供應商初評，包含供應商資質審查和供應商現場考察兩個環節，通過工商局網站查核、公司資金狀況、有無訴訟等方面的審查和分析，對不滿足我方要求或有風險的供應商，商務部通過更換供方、修改付款方式、增加合同約束條款等方式，有效控制了履約風險。2017年通過初評的供應商總共79家。年度複評工作將在2018年6月份前進行。

5. 公司與社會

5.1 ACC應用系統運維服務項目協助公安破案

2017年ACC應用系統提供的外部單位查詢功能有效的幫助公安機關打擊違法犯罪行為，集團運維中心ACC團隊的工作人員接到公安機關的訴求後，通過ACC應用系統外部接口的「警察查詢」業務查詢系統，依據警方提供的票卡信息，查詢出犯罪嫌疑人對應票卡的歷史使用軌跡(包括進出站線路、車站、具體使用時間等信息)，通過數據結果的篩查比對，推斷出犯罪嫌疑人的同夥使用的票卡信息，為警方提供強有力的數據基礎，協助公安機關打擊違法犯罪行為。

2017年全年協助公安查詢犯罪嫌疑人出行軌跡一百四十餘次，對維護社會治安穩定，構建和諧北京、平安北京有著重要的貢獻。這也是京投交通科技人積極踐行首都國企「遵紀守法、誠信經營、回報社會」社會責任的體現。下一步集團將在進一步做好大數據研發工作的同時，積極和公安機關做好數據共享和項目開發，以便更好的配合公安機關打擊犯罪，為首都平安建設盡一份力量。



5.2 ACC應用系統運維服務項目2017年重大活動保障

北京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清算管理中心(ACC)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各綫路自動售檢票協調及對外票務信息服務和管理的主要窗口，代表所有軌道交通綫路負責向其他部門和單位進行票務事宜的聯繫和協調工作。ACC應用系統運維工作的目標是保障ACC系統長期穩定不間斷正常運行，保證業務正常開展。ACC應用系統運維項目在2017年全年很好地完成了運維服務工作，對於突發事件發現、處理都比較及時，總體工作完成良好，先後完成了2017年元旦、2017年春節、2017年全國兩會、2017年清明節、2017年勞動節、「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2017年端午節、2017年國慶節及「十九大」期間運維保障等重大活動及節假日運維保障工作。完成了互聯網業務升級、監視中心接口接入、5條新綫(燕房綫、西郊綫、S1綫、城市副中心綫、懷密綫)接入等7次系統升級保障工作，為AFC系統順利運行提供了有效支持，為北京軌道交通在2017年重大活動期間的正常運行提供了有力支持。

5.3 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運維服務項目2017年重大活動保障

TCC(Traffic Control Centre)軌道交通指揮中心是北京市各地鐵綫路信息系統的匯接中心，主要負責地鐵各綫路與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各系統的互聯。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運維服務項目運維對象為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ACC、TCC及樓宇網絡系統的主機和網絡設備，是北京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各業務的載體和基礎。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運維服務項目在2017全年保障了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正常工作，先後完成了2017年元旦、2017年春節、2017年全國兩會、2017年清明節、2017年勞動節、「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2017年端午節、2017年國慶節及「十九大」期間運維保障等重大活動及節假日運維保障工作，並配合完成了互聯網業務上綫工作，燕房綫、S1綫路、西郊鐵路綫上綫工作及北京地鐵公司MLC、京港地鐵MLC、AFC監視中心聯調工作。保障了重大活動及節假期間ACC、TCC主機網絡及樓宇網絡系統的正常運營，為北京軌道交通在2017年重大活動期間的正常運行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5.4 完成2號綫安全門加裝工程，實現北京市全部19條地鐵綫路的安全門加裝防護工作，為首都地鐵乘客增添守護

2017年8月20日，公司安全門項目北京地鐵2號綫加裝安全門工程全綫18站正式投入運營。

2號綫安全門加裝工程歷經2年，為保障綫路白天正常運行全部工程都是在不停運狀態下進行的。因此，工程技術人員僅能利用夜間地鐵停運後的3至4個小時內進行作業。北京地鐵1、2號綫加裝工程從2016年開始，經市交通委、市地鐵運營公司等單位共同努力順利提前完工。至此，北京市全部19條地鐵綫路均實現安全門防護，乘客安全得到進一步保障。公司為首都地鐵安全門防綫畫上完整句號，為首都地鐵乘客安全增添一層守護。

5.5 全力配合地鐵運營單位等，為北京西域的經濟發展提供重要交通支持

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範綫(S1綫)是採用磁浮制式的軌道交通綫，是門頭溝地區與中心城市聯繫的快速聯繫通道。2017年12月30日，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範綫(S1綫)，全綫7站(蘋果園站除外)正式投入運營，成為北京第一條正式運營的採用磁懸浮技術的軌道交通示範綫。S1綫是第一條由我司自主設計研發的安全門項目，成為創新發展里程碑。該綫開通將為北京西域的經濟發展提供重要交通支持。

2017年度在十九大、國慶、一帶一路等重要會議活動期間，公司全力配合地鐵運營單位等，實施全天24小時的技術支持與現場維護保障工作，為以上活動順利舉辦保駕護航。

5.6 大力發展民用通信項目，提高市民出行的通信服務質量

公司收購及投資建設的民用通信項目，通過建設傳輸系統，推進了公共交通基礎設施與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提高通信網絡服務水平與交通運輸公共服務能力，為市民出行過程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務，讓市民享受到三大基礎電信運營企業提供的高質量高速率的通信服務，為提升信息化建設水平營造良好的環境。在保障通信的前提下，為黨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動提供了通信服務和全程保障，圓滿完成了保障任務，確保了網絡的穩定運行。

該項目提高了市民出行的通信服務質量，為重大活動提供了通信保障。

6.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營運慣例		
層面 A1：排放物		
	頁碼	報告內容
A1 一般披露	54	1. 公司與環境
	57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4	1.1 開展促進節能減排項目
層面 A2：資源使用		
	頁碼	報告內容
A2 一般披露	54	1. 公司與環境和諧共處
	57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7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頁碼	報告內容
A3 一般披露	54	1. 公司與環境
	57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7	1.2 堅持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頁碼	報告內容
B1 一般披露	63	3.1 保護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總數。	63	3.1 保護員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營運慣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頁碼	報告內容
B2 一般披露	66	3.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66	3.2.2 關懷員工健康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6	3.2.1 確保辦公環境安全
	66	3.2.2 關懷員工健康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頁碼	報告內容
B3 一般披露	68	3.3.2 提高職業知識和技能
層面B4：勞工準則		
	頁碼	報告內容
B4 一般披露	63	3.1 保護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3	3.1 保護員工權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頁碼	報告內容
B5 一般披露	72	4. 公司與供應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72	4. 公司與供應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4. 公司與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營運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頁碼	報告內容
B6	一般披露	61	2.3.1 產品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涉及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2	2.3.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9	2.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1	2.3.1 產品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2.3.2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信息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頁碼	報告內容
B7	一般披露	70	3.4 反貪污與廉潔從業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0	3.4 反貪污與廉潔從業
層面B8：小區投資		頁碼	報告內容
B8	一般披露	73	5. 公司與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3	5. 公司與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52頁的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t)(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訂立合約關係，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於公共運輸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長期合約，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

長期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約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合約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合約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包括對記錄已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取的控制；
- 挑選合約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项合約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約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約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 通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約)比較，質疑其在估計總估計合約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合約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約收益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t)(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預測合約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我們將合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合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最大比例，且合約收益確認涉及評估可能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因素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約成本的项目與供應商合約、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約條款的總合約收益；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
 - 基於總合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益。
- 按樣本基準比較管理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估計完成選定合約的成本與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實地考察於報告日期進行中的主要合約樣本，並與現場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討論完工階段、所提供的服務及交付的商品。

關鍵審計事項(續)

呆賬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625,01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23.0%。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到期款項之賬齡、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我們將評估呆賬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呆賬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呆賬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確認呆賬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約條款、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向管理層詢問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按樣本基準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逾期結餘的賬齡以及過往及年結日後付款記錄就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
- 通過比較本年度的使用、撇銷及作出的新撥備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呆賬撥備的程序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結日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的現金。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合共為65,397,000港元，並被分配至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業務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以評估潛在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與若干類型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及與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有關的收益權)為125,375,000港元。

商譽每年作潛在減值評估，及董事於其認為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評估該等資產的潛在減值。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
- 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利潤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吾等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及估計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乃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釐定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益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仍待交付予客戶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採用的貼現率)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本年度減值支出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跡象；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會計核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2(e)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擁有49%的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核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京城地鐵稅後溢利為8,147,000港元及貴集團於京城地鐵的權益賬面值為302,036,000港元。上述數額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的22.1%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的11.1%。

鑒於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影響及編製京城地鐵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複雜性和管理層判斷增加了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陳述的風險，我們將於京城地鐵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特別是京城地鐵於2017年收購了北京地鐵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的經營收益權。對於代價公平值及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評估本質上是主觀的及需要重大的判斷及估計，此會增加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偏差。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於京城地鐵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關鍵集團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操作有效性及京城地鐵權益的權益會計核算合併整體過程；
- 將京城地鐵的權益合併和重新分類期刊調整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 根據京城地鐵的財務資料，重新計算貴集團的應佔淨資產和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應佔溢利；
- 指導京城地鐵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根據本所發出的集團核數指引，對京城地鐵的財務資料執行全面的審核；
-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確定京城地鐵的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陳述風險及討論組成部分核數師對該等風險的回應；及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審核發現和結論，並通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交付成果，評估相關的審核憑證對於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是否充足和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家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564,587	479,309
銷售成本		(451,301)	(375,324)
毛利	4(b)	113,286	103,985
其他收入	5	12,308	3,56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85,500)	(77,751)
經營溢利		40,094	29,797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15	11,482	128
除稅前溢利	6	51,576	29,925
所得稅	7	(6,336)	(1,531)
年內溢利		45,240	28,3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554	25,728
非控股權益		6,686	2,666
年內溢利		45,240	28,39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0(a)	0.018	0.017
— 攤薄(港元)	10(b)	0.018	0.017

第96頁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5,240	28,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4,388	(50,3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628	(21,9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423	(23,358)
非控股權益	8,205	1,4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628	(21,932)

第96頁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0,112	134,529
無形資產	12	125,375	125,771
商譽	13	65,397	61,113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394,828	312,57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5,411	20,288
		731,123	654,27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6	116,760	128,564
存貨	17	78,581	69,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7,783	524,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8,780	1,118,431
		1,981,904	1,840,6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37,580	317,908
即期稅項	22(a)	37,230	36,205
		474,810	354,113
流動資產淨值		1,507,094	1,486,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8,217	2,140,7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4,108	24,257
資產淨值		2,214,109	2,116,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1,048	21,062
儲備		2,173,028	2,083,6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4,076	2,104,699
非控股權益		20,033	11,828
權益總額		2,214,109	2,116,527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瑋
董事

宣晶
董事

第96頁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3(c))	千港元 (附註23(d)(i))	千港元 (附註23(d)(ii))	千港元 (附註23(d)(iii))	千港元 (附註23(d)(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78	1,211,100	10,402	1,221,502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5,728	25,728	2,666	28,3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086)	-	(49,086)	(1,240)	(50,3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086)	25,728	(23,358)	1,426	(21,932)
發行股份	6,691	896,032	-	-	-	-	902,723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	138	12,616	(2,451)	-	-	-	10,303	-	10,30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21)	-	-	3,931	-	-	-	3,931	-	3,931
轉發至儲備	-	-	-	6,752	-	(6,752)	-	-	-
	6,829	908,648	1,480	6,752	-	(6,752)	916,957	-	916,95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第96頁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3(c))	千港元 (附註23(d)(i))	千港元 (附註23(d)(ii))	千港元 (附註23(d)(iii))	千港元 (附註23(d)(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8,554	38,554	6,686	45,2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869	-	-	52,869	1,519	54,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69	-	38,554	91,423	8,205	99,6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	36	3,897	(694)	-	-	-	-	3,239	-	3,23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	-	-	563	-	-	-	-	563	-	563
轉撥至儲備	-	-	-	5,716	-	-	(5,716)	-	-	-
購買本身股份(附註23(c)(iii))	-	-	-	-	-	(5,848)	-	(5,848)	-	(5,848)
註銷股份(附註23(c)(iii))	(50)	(5,798)	-	-	-	5,848	-	-	-	-
	(14)	(1,901)	(131)	5,716	-	-	(5,716)	(2,046)	-	(2,0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	287,892	2,194,076	20,033	2,214,109

第96頁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576	29,9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b)	42,263	36,095
利息收入	5	(3,055)	(4,238)
投資收益	5	(4,116)	(1,304)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15	(11,482)	(12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a)	563	3,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5	8	7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560)	(18,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1,799)	10,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527	39,428
經營所得現金		70,925	97,189
已收利息		3,055	4,238
已付所得稅	22(a)	(10,910)	(21,3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070	80,0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9,096)	(3,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
成立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時注資	15	(72,256)	(312,442)
收購業務付款		-	(66,178)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付款		(818,035)	(306,849)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842,266	191,4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21)	(497,400)
融資活動			
因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3(c)(ii)	3,239	10,303
購買本身股份的付款	23(c)(iii)	(5,84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9)	91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40	495,6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18,431	626,8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09	(4,0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8,780	1,118,431

第96頁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GEM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新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予以呈列(見附註2(k)(ii))，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抵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各項的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值大於(i)值時，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k)(ii))。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附帶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有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
辦公設備、汽車及其他	4-5年
電子設備	3年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開發或購買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為準)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

(i)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及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2(t)(i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k)(i))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k)(ii)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進行減值評估，則會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其後之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對應資產撇銷，惟就其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於對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於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持有的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其他撥備賬內的變動及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用於減低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用於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於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於中期期間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損失或確認較少損失，亦會按上述方法處理。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m)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2(t)(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的應佔部分。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入賬。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的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扣自／計入回顧年內的損益賬，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則很可能將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僅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合約收益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完工進度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進行計量。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會以將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貨品送達客戶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為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頂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予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u)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換算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併入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或會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25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m)及2(t)(i)所闡釋，未完成服務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點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8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維持對因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的呆賬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c)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所列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輔助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如適用)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公司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以及通過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於軌道交通領域的新業務。

收入指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及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的合約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393,547	315,252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56,524	52,854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450,071	368,106
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的收入	114,516	111,203
	564,587	479,3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16年：三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為111,442,000港元(2016年：190,38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鑑於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的持續整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單獨呈列這些活動，並決定改變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呈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經營分部，即「系統集成」及「維護」，已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即「智慧軌道交通」，而之前呈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即「租金收入」，已變更為「民用通信傳輸」。此外，本集團已透過附註15所述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擴大了在軌道交通領域的投資，並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決定加入「業務拓展的投資」為個別可申報分部。故此，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民用通信傳輸：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領域的股本投資。

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部呈列方式。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料均未予披露。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智慧軌道交通 千港元	民用通信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申報分部收益	450,071	114,516	-	564,587
可申報分部毛利	83,882	29,404	-	113,28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溢利	-	-	11,482	11,482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智慧軌道交通 千港元	民用通信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申報分部收益	368,106	111,203	-	479,309
可申報分部毛利	57,598	46,387	-	103,98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128	1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124,768	104,113
其他收入	12,308	3,56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5,500)	(77,751)
除稅前溢利	51,576	29,925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29,744	431,157
香港	34,843	48,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564,587	479,309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55	4,238
投資收入	4,116	1,30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86	(2,267)
政府補助	2,359	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8)	(702)
	12,308	3,56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016	70,223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9,394	6,6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1)	563	3,931
	100,973	80,775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7(b))	230,540	194,256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3,237	2,917
—其他服務	622	725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42,263	36,095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8,426	8,328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 香港利得稅	1,504	8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31	12,045
	11,935	12,852
遞延稅項(附註22(b))：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5,599)	(11,321)
	6,336	1,531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576	29,925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3,872	8,85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3	1,734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的稅務影響	(1,633)	(21)
稅項減免(附註(iv))	(7,816)	(9,034)
所得稅	6,336	1,531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6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7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1)	
執行董事							
曹璋	1,200	146	-	76	1,422	32	1,454
宣晶	1,100	74	550	70	1,794	-	1,794
邵凱(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	-	99	-	5	104	-	104
非執行董事							
鄭毅(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	-	-	-	-	-	-
關繼發	-	-	-	-	-	-	-
郝偉亞	-	-	-	-	-	-	-
任宇航(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	240	-	-	-	240	-	240
	3,020	319	550	151	4,040	32	4,0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2016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附註21)	
執行董事							
曹瑋	1,200	130	-	72	1,402	122	1,524
宣晶	-	-	-	-	-	-	-
邵凱(於2017年1月25日辭任)	1,000	222	-	54	1,276	-	1,276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	-	-	-	-	-
關繼發	-	-	-	-	-	-	-
郝偉亞	-	-	-	-	-	-	-
任宇航(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	240	-	-	-	240	-	240
羅振邦	240	-	-	-	240	-	240
黃立新	240	-	-	-	240	-	240
	2,920	352	-	126	3,398	122	3,52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鄭毅先生、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2016年：宣晶女士、田振清先生、關繼發先生及郝偉亞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毅先生、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已各自放棄董事袍金240,000港元(2016年：240,000港元)。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1	2,634
酌情花紅	1,245	—
退休計劃供款	175	1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66	735
	4,197	3,495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6年：三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8,554,000港元(2016年：25,7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106,540,000股普通股計算(2016年：1,540,26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106,155	1,423,321
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7,8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ii))	2,904	9,095
股份購回的影響(附註23(c)(iii))	(2,519)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6,540	1,540,269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8,554,000港元(2016年：25,72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2,107,444,000股計算(2016年：1,547,780,000股普通股(經攤薄))，計算如下：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6,540	1,540,2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904	7,511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2,107,444	1,547,78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38	4,514	5,401	173,387	-	184,040
匯兌調整	-	(265)	(324)	(12,533)	-	(13,122)
添置	-	77	589	5,892	-	6,558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	-	-	54,965	-	54,965
出售	-	-	(48)	-	-	(48)
於2016年12月31日	738	4,326	5,618	221,711	-	232,39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07	1,910	3,277	77,820	-	83,714
匯兌調整	-	(140)	(220)	(5,702)	-	(6,062)
年內開支	8	874	947	18,427	-	20,256
出售時撥回	-	-	(44)	-	-	(44)
於2016年12月31日	715	2,644	3,960	90,545	-	97,86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3	1,682	1,658	131,166	-	134,529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38	4,326	5,618	221,711	-	232,393
匯兌調整	-	287	369	15,543	52	16,251
添置	24	421	797	-	1,469	2,711
出售	(545)	(1,189)	(3,000)	-	-	(4,734)
於2017年12月31日	217	3,845	3,784	237,254	1,521	246,62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15	2,644	3,960	90,545	-	97,864
匯兌調整	-	190	276	7,181	-	7,647
年內開支	8	853	960	23,903	-	25,724
出售時撥回	(545)	(1,186)	(2,995)	-	-	(4,72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	2,501	2,201	121,629	-	126,50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9	1,344	1,583	115,625	1,521	120,1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 會籍卡 千港元	收益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3,784	722	101,109	185,615
匯兌調整	(6,334)	(22)	(6,668)	(13,024)
添置	245	-	-	245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	-	-	10,979	10,979
出售	-	(700)	-	(7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7,695	-	105,420	183,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36,576	-	8,305	44,881
匯兌調整	(2,485)	-	(891)	(3,376)
年內開支	7,121	-	8,718	15,839
於2016年12月31日	41,212	-	16,132	57,34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83	-	89,288	125,771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7,695	-	105,420	183,115
匯兌調整	6,793	-	7,390	14,183
添置	6,385	-	-	6,385
於2017年12月31日	90,873	-	112,810	203,68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41,212	-	16,132	57,344
匯兌調整	2,971	-	1,454	4,425
年內開支	7,249	-	9,290	16,539
於2017年12月31日	51,432	-	26,876	78,30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9,441	-	85,934	125,375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5,265
匯兌調整	(4,1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1,113
匯兌調整	4,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65,3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5,397
於2016年12月31日	61,113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營運	(i)	54,670	51,089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10,727	10,024
		65,397	61,113

附註：

- (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6年：3%)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16%(2016年：16%)折讓。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i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6年：3%)推斷。現金流採用折讓率16.5%(2016年：16.5%)折讓。所採用的折讓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2,550,000元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90%	-	9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0股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及城軌投資的財務資料。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的款項。

	京投億雅捷		城軌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10%	30%	30%
營業額	366,683	290,199	–	–
年內溢利	47,741	23,780	6,372	9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774	2,378	1,912	288
非流動資產	19,981	23,761	23,719	18,680
流動資產	678,591	439,181	1,474	3,930
流動負債	(517,433)	(344,226)	(17,861)	(21,650)
非流動負債	(2,811)	(3,321)	–	–
資產淨值	178,328	115,395	7,332	960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7,833	11,540	2,200	288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384,698	312,442
應佔溢利	11,610	128
已收股息	(1,374)	–
匯兌調整	(106)	–
	394,828	312,5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附註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	49%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	-	20%	資產及投資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基石創盈」)	(iii) 中國	人民幣201,000,000元	24.88%	-	24.88%	投資控股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 心(有限合夥)(「基石連盈」)	(iv) 中國	人民幣313,000,000元	7.99%	-	7.99%	投資控股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地鐵科技由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大陸公共交通的網絡及控制系統實施維護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為合夥企業，分別有兩名及五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兩家合夥企業注資20%及24.88%。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各合夥的規管組織。創盈中心為基石創盈的一般合夥人。
- (iv) 本集團為基石連盈的有限合夥人，其為合夥企業並有14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合夥企業注資7.99%。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該委員會為指示對基石連盈的回報率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規管組織。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毛額				
流動資產	236,994	53,847	454,912	599,293
非流動資產	2,834	2,797	1,695,269	976
流動負債	(191,422)	(18,520)	(1,533,782)	(496)
資產淨值	48,406	38,124	616,399	599,773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01	20,730	336,788	556,76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71	-	6,551	-
收益	338,074	84,957	121,580	957
自成立日期至12月31日的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3,087	1,989	16,627	(1,727)
計入上述溢利/(虧損)：				
折舊	494	(121)	32,014	(40)
利息收入	(252)	168	(5,721)	3,480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調節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毛額	48,406	38,124	616,399	599,773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3,719	18,681	302,036	293,8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創盈中心 2017年 千港元	基石創盈 2017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的總額		
流動資產	2,503	130,445
非流動資產	1,196	97,437
流動負債	(1,365)	(180)
資產淨值	2,334	227,702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	13,11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收益	3,384	-
自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之虧損	(56)	(12,327)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	-	100
利息收入	(7)	(79)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2,334	227,702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67	56,643

於2017年12月31日，基石連盈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故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指本集團之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963,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16,760	128,564

非上市債務投資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67,558	62,707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約的材料	11,023	6,314
	78,581	69,021

(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0,540	194,25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8(a)、(b)、 (d)		
– 第三方		252,660	246,746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170	27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公司		89,383	86,326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21,893	20,605
應收票據		6,241	–
		370,347	353,7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c)		
– 第三方		186,056	122,17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57,439	14,606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11,168	4,485
		254,663	141,2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220	186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84
– 一間合營企業		1,374	–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		957	–
		2,551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22	29,367
		657,783	524,61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130,000港元的款項外(2016年：零)，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72,437	119,62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7,972	10,16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776	7,367
超過6個月	232,162	216,548
	370,347	353,704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5(a)。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12,751	25,371
逾期不足1個月	66,106	112,824
逾期1至3個月	27,972	10,161
逾期3至6個月	37,776	7,367
逾期6個月以上	225,742	197,981
	370,347	353,704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項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清付款項，則所有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991,330,000港元(2016年：657,237,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6,420,000港元(2016年：18,567,000港元)。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8,780	1,118,431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17,782	211,939
應付票據		23,816	21,354
	20(a)	341,598	233,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723	235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5,400	5,400
		6,123	5,6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1	15,2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7,352	254,203
其他應付稅項		26,916	17,487
來自以下人士之已收墊款：			
– 第三方		23,743	37,276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9,569	8,942
		437,580	317,908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清付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到期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18,754	213,608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到期	22,844	19,685
	341,598	233,293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金額未經抵押及不計息。除於2017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為5,400,000港元(2016年：5,400,000港元)之款項外，餘下所有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各授出日期一年後歸屬；另外50%將於各授出日期兩年後歸屬；餘下30%將於各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於2012年7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7月25日失效，而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79,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1.875港元	33,850	1.593港元	51,800
年內行使	0.892港元	(3,632)	0.748港元	(13,780)
年內作廢	2.585港元	(1,318)	1.949港元	(4,170)
年末未行使	1.966港元	28,900	1.875港元	33,850
年末可行使	1.966港元	28,900	1.729港元	28,70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48港元(2016年：1.36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66港元(2016年：1.87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1.51年(2016年：2.40年)。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36,205	44,720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1,935	12,852
年內已付所得稅	(10,910)	(21,367)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37,230	36,205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過稅法 允許的攤銷與 折舊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有關無形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及 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36	1,437	2,914	8,887	(25,081)	(16,194)
匯兌調整	(212)	(629)	(66)	(907)	1,661	754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476)	12,829	(2,848)	9,505	1,816	11,321
通過收購業務而增加	2,803	-	-	2,803	(2,653)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51	13,637	-	20,288	(24,257)	(3,969)
匯兌調整	327	1,102	-	1,429	(1,756)	(327)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509)	4,203	-	3,694	1,905	5,599
於2017年12月31日	6,469	18,942	-	25,411	(24,108)	1,30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409,632,000港元(2016年：362,681,000港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233	950,819	52,802	-	(61,526)	956,328
2016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65)	(13,065)
發行股份	6,691	896,032	-	-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	138	12,616	(2,451)	-	-	10,30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21)	-	-	3,931	-	-	3,931
	6,829	908,648	1,480	-	(13,065)	903,89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062	1,859,467	54,282	-	(74,591)	1,860,220
於2017年1月1日	21,062	1,859,467	54,282	-	(74,591)	1,860,220
2017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12)	(5,4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3(c)(ii))	36	3,897	(694)	-	-	3,23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21)	-	-	563	-	-	563
購買本身股份(附註23(c)(iii))	-	-	-	(5,848)	-	(5,848)
註銷股份(附註23(c)(iii))	(50)	(5,798)	-	5,848	-	-
	(14)	(1,901)	(131)	-	(5,412)	(7,458)
於2017年12月31日	21,048	1,857,566	54,151	-	(80,003)	1,852,762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2016年：零港元)	21,048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零港元)。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106,154,727	21,062	1,423,321,203	14,233
發行股份	—	—	669,053,524	6,69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23(c)(ii))	3,632,000	36	13,780,000	138
註銷股份(附註23(c)(iii))	(5,000,000)	(50)	—	—
於12月31日	2,104,786,727	21,048	2,106,154,727	21,062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3,239,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632,000股普通股，當中36,000港元已撥入股本，而其餘3,203,000港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694,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之 價格總額 千港元
2017年6月	2,168,000	1.20	1.16	2,574
2017年7月	2,832,000	1.18	1.13	3,274
				5,848

上述購回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8月11日註銷。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7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2,428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21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4,362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18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7,950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4,770
		28,900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及(ii)根據附註2(q)(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非應計擬派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非應計擬派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與2016年12月31日相同水平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580	317,908
總權益	2,214,109	2,116,527
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	19.8%	15.0%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投資股本證券之承擔：		
一年內	15,074	56,1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972	–
	24,046	56,121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61	7,57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143	5
	14,104	7,57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而所有條款於租賃重續時有權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712	101,1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2,418	56,603
	220,130	157,76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向通信運營公司出租其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租賃重續時有權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對於項目合約，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款項，然而對於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本集團一般會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時規定客戶清償款項。若干客戶或會就清償進度款項獲授予30天信貸期，並可能會向應收保留款項之客戶授予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的25%(2016年：24%)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應收貿易賬款的61%(2016年：61%)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發行之資產管理產品。鑒於其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披露的進一步量化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16。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17年		2016年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7,352	377,352	271,690	271,69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沒有面臨顯著的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計息借貸。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	
	2017年 人民幣 千港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741	44,613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17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4,774 (4,774)	10% (10%)	4,461 (4,46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16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別估值： 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別估值：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估值：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第二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6)	116,760	128,564

(ii)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當中已計及具有相若風險水平的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72,206	29,673
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43,910	43,362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292	—
經營租賃開支	4,859	5,514
已收到的墊款淨增加	—	(502)

(b)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5,808	3,819
技術服務成本	—	2,377
已收墊款淨減少	1,584	8,942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墊款增加	—	5,400

(d) 與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資	72,256	312,442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應收股息	1,374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90	11,025
退休計劃供款	416	530
權益酬金福利	165	527
	10,471	12,08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f)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6(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企業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銀行存款；及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g)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保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經營租賃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26,909	526,13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94,735	294,735
		821,644	820,8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7,637	62,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945	981,337
		1,034,582	1,043,98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4	4,636
流動資產淨值		1,031,118	1,039,353
資產淨值		1,852,762	1,860,220
股本及儲備	23		
股本		21,048	21,062
儲備		1,831,714	1,839,158
權益總額		1,852,762	1,860,220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曹瑋
董事

宣晶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名訂約方成立一間公司。承諾注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9 比較數字

鑒於系統整合及保養業務的持續整合，連同投資業務的擴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個別呈列有關活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申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若干資料已經變動。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及於中國成立的京投。該等公司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該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按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我們須作出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方面預期將受影響：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t)。目前來自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已於期間內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於期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當進一步分析作出後，始可釐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會否對任何指定的財務報告期已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採納此政策。本集團正評估自客戶取得融資利益的影響。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